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郭倍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3,49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郭倍华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3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持股比例由30.22%减少至29.72%；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持股比例由29.72%减少至28.85%；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持股比例由28.85%减少至27.79%。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郭倍华女士于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郭倍华女士持股比例由27.79%减少至27.29%。郭倍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韩丹、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珑欣"）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887,112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1.89%减少至61.39%。

截至2026年2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郭倍华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9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12.46元/股~15.52元/股
3.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倍华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月5日	14.05	4,084,900	1
郭倍华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日	12.66	7,876,500	1.93
合计：				11,961,400	2.93

注1：本公告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注2：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408,665,673股，下同。

4.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23,496,474	30.22	111,535,074	27.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61,619	7.01	16,700,219	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34,855	23.21	94,834,855	23.21
刘少云	持有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9,775	7.23	118,159,101	2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19,326	21.69	–	–
韩丹	持有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73	0.18	755,47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417	0.55	2,266,417	0.55
安义珑欣	持有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2,848,512	64.32	250,887,112	6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27,914	18.87	153,785,840	3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720,598	45.45	97,101,272	23.76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数；

注2：刘少云先生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系其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已满6个月，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转为无限售流通股，其所持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郭倍华女士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郭倍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变动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郭倍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泽源私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源私募"），持有公司股份2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泽源私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3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以及泽源私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泽源私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11%，持股比例由5.004090%减少至4.99998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泽源私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泽源私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15.76元/股
3.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泽源私募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3日	15.76	16,800	0.004111

注：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408,665,673股，下同。

4.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泽源私募	合计持有股份	20,450,000	5.004090	20,433,200	4.9999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0,000	5.004090	20,433,200	4.9999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泽源私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泽源私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泽源私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变动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泽源私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接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通知，因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等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向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等分别出具了执行通知书（文号：（2026）鄂0112执恢29号、（2026）鄂0112执恢30号、（2026）鄂0112执恢3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月，宁波汉意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申请了三笔贷款共计3亿元，累计向云南信托质押良品铺子股份5,340万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37.80%，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前述债务已逾期，债务本金余额为2.8亿元。

2025年5月27日，云南信托向宁波汉意出具《权利转移通知书》，表示云南信托将前述债权全部转让给了国通信托。

因前述债务逾期问题，国通信托日前依照相关程序向法院申请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的情况

（一）执行通知书（2026）鄂0112执恢29号

1、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国通信托

被执行人一：宁波汉意

被执行人二：杨红春

被执行人三：杨银芬

被执行人四：张国强

被执行人五：潘梅红

被执行人六：洪小霞

被执行人七：梅凤

2、执行主要内容

限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5）厦鹭证执字第1304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93529258.89元

执行费：160929元

（二）执行通知书（2026）鄂0112执恢30号

1、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国通信托

被执行人一：宁波汉意

被执行人二：杨红春

被执行人三：杨银芬

被执行人四：张国强

被执行人五：潘梅红

被执行人六：洪小霞

被执行人七：梅凤

2、执行主要内容

限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5）厦鹭证执字第1303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93529258.89元

执行费：160929元

（三）执行通知书（2026）鄂0112执恢31号

1、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国通信托

被执行人一：宁波汉意

被执行人二：杨红春

被执行人三：杨银芬

被执行人四：张国强

被执行人五：潘梅红

被执行人六：洪小霞

被执行人七：梅凤

2、执行主要内容

限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5）厦鹭证执字第1302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93539260元

执行费：160939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23%	质押	75,900,000	53.72%	18.93%
			司法冻结	2,090,584	1.48%	0.52%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无	0	0	0
合计	153,257,214	38.22%	/	77,990,584	50.89%	19.45%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内容，宁波汉意持有的被质押的部分良品铺子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宁波汉意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是相互独立的主体，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说明

近期，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投资者对公司在E互动平台回复的关于"CPI（透明聚酰亚胺）航天应用"、"微流控生物芯片"及"玻璃基技术"等业务情况较为关注。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玻璃精加工及玻璃基新材料、新器件的研发与制造，主要应用于显示、通讯、半导体等领域，为使投资人理解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CPI膜材在轨应用规模及财务影响的说明

关于E互动问题"公司目前研发和生产CPI产品主要有哪些品类？哪些已能实现量产？"，前期公司回复为"…配合头部商业航天客户提供CPI膜材及防护镀膜产品，今年已实现柔性太阳翼基材的在轨应用，并正与其他客户推进送样测试"。

对此，公司航天CPI产品尚未实现量产，前述在轨应用仅涉及单颗卫星柔性太阳翼，订单金额较小。目前，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的订单为产品测试验证阶段，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不足0.1%，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订单周期、规模及连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关于CPI航天材料全制程能力及开发阶段的说明

前期公司回复"…国内极少数具备"CPI浆料—制膜—镀膜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的厂商，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相比处于研发或送样阶段的友商，公司已具备更成熟的产业化经验和大尺寸量产可行性"。

对此，公司在CPI浆料、制膜、镀膜的技术工艺上虽然已打通相关环节，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但当前商业航天业务尚处于商业化落地初期，需求主要以研发验证及小批量为主，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大规模连续化的工业量产。

因商业航天材料属于新兴细分领域，目前尚缺乏权威的第三方排名，公司所述"国内极少数"、"行业领先地位"以及与其他友商的比较情况，主要是基于公司在产业技术积累和应用反馈基础上做出的自我判断及自主判断。

（三）关于微流控生物芯片及脑机接口的说明

关于E互动问题"微流控生物芯片可以应用于脑机接口领域吗？"，前期公司回复为"在生物医药领域，公司重点推进微流控生物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该产品充分发挥公司在玻璃基精密加工工艺方面的领先优势，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客户送样验证，并即将进入量产出货阶段"。

对此，公司涉及的"微流控生物芯片"业务，主要是利用公司玻璃基TGV（玻璃通孔）及精密加工技术，为下游客户提供生物芯片所需的玻璃基板或基础结构件，不涉及芯片设计和制造。2025年度，公司在生物医疗领域的微流控相关产品累计销售收入10.79万美元，占公司整体营收比例极小，目前无依据确认公司进入正式量产的具体时间。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交付的应用场景为体外诊断（如血糖检测等），与脑机接口技术无关，亦无商业化销售收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业务目前营收基数极小，且受下游商业航天组网进度、医疗器械认证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未来能否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3日召开2026年第4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6年1月27日发布的《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160）原定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月28日（含）至2026年3月4日（含）。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提前至2026年2月3日，并自2026年2月4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规定媒介上的《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36.0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将于2026年2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5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式A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14　　02651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8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33	
份额类别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式A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2,115,026.41	59,736,916.36　　101,851,942.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611.62	7,075.86　　10,687.48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42,115,026.41	59,736,916.36　　101,851,942.77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3,611.62	7,075.86　　10,687.48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42,118,638.03	59,743,992.22　　101,862,630.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74%	0.00%　　9.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认购费率为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82%	10,000,000.00	9.82%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82%	10,000,000.00	9.82%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认购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华泰柏瑞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4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华泰柏瑞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33　　02643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8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616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华泰柏瑞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94,322,566.04	366,925,005.63	1,561,247,571.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6,627.32	70,097.66	526,724.98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194,322,566.04	366,925,005.63	1,561,247,571.67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456,627.32	70,097.66	526,724.98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194,779,193.36	366,995,103.29	1,561,774,296.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3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9,545,0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99,990.23元。扣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6,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3,699,990.23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总发行费用10,443,396.23（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56,594.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062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规范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宜，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	8603111000223836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31110002238367，截至2026年2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栋、朱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